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2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12年6月10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12年度暑假期間		
參加對象	一、本校(園)幼兒園幼兒。 二、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參加7月)。 三、112學年度之新生(僅參加8月)。	
辦理期間	日期：112/7/10 ~112/8 / 18 ，共 30 天	
辦理時間	半日班 8時至12時，每日4小時	全日班 8時至17時，每日9小時
費用計算方式：2歲班幼生每小時不超過60元，3歲至入國小前幼生每小時不超過55元		
參加費用	半日班暫估 8250 元/人 $\text{計算公式} : (55 \times 4 \times 30) + (55 \times 30) = 8250 \text{ 元}$	全日班暫估 17100 元/人 $\text{計算公式} : (55 \times 9 \times 30) + (75 \times 30) = 17100 \text{ 元}$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暑假期間每月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2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112年度暑假期間：參加8時至12時 參加8時至17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本校(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

查詢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詢

請於112年5月17日前交還給幼兒園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2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暨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支持家庭育兒，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以達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供更加完善之照顧服務。

參、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12年6月10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肆、實施期間：

112年度暑假期間以辦理6至8週為宜。
自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止，共30天，
授課節數共計270節；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伍、經費收支：

- 一、延長照顧服務服務人員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0元計，占70%，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行政費：占30%，作為加班費、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分攤水電費、雜支及其他支出費用等。
- 三、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
- 四、所收費用如不敷支應各款費用時，以支付延長照顧服務服務人員鐘點費為優先；
所收費用如超過前述說明一、二費用時，應於該期服務結束後辦理退費。
- 五、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或放假未能依原定服務總時數實施時，應按比率減收費用。
- 六、本服務校(園)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全園停課，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但若僅部分班級停課，本服務仍如期開辦者，不受此限。
- 七、本服務之費用經與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得一次或按月收齊，並開立收據。
- 八、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陸、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國教署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額度：

1. 每生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午餐費限全日班)
2.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得申請7月份之補助。
3. 112學年度新生，僅得申請8月份之補助。

二、教育局補助項目：前項國教署補助對象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不足差額由教育局補助。

柒、 收費及退費方式：

一、採定價收費，依各期開辦時數計算，2歲以上未滿3歲幼生，每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60元；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生，每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55元，開班不足經費報局申請差額補助。
所收費用於扣除實際所需教師鐘點費並扣除30%行政費仍有賸餘款時，應於該期服務結束後辦理退費。

二、112年度暑假期間：

- (一)每名幼兒收費比照學期間收費計算方式(2歲專班每生每小時收費不得高於60元)
(每生每小時收費 $55 \times$ 開辦日數 \times 每日時數)+餐點費
(二)延長照顧服務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服務，僅收30%行政費
(延長照顧服務服務人員鐘點費 \times 延長照顧服務服務人員數 \times 服務總時數 $\div 0.7 \times 0.3 \div$ 幼兒數)+餐點費
(三)餐點費計算方式以每生午餐每天不超過35元，點心每餐不超過20元為原則。

(四)半日班收費：

$$(55 \times 4 \times 30) + (55 \times 30) = 8250 \text{ 元} \text{ (請列出公式)}$$

(五)全日班收費：

$$(55 \times 9 \times 30) + (75 \times 30) = 17100 \text{ 元} \text{ (請列出公式)}$$

三、參加本服務幼兒中途退出，依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費。

捌、 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園)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玖、 獎勵：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依相關考核及敘獎規定酌予獎勵。

壹拾、 本實施計畫經園務會議通過、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主任 林翠華 主任(組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